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4:00

(二)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 5 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 召集人：董事会

(五) 主持人：非独立董事仲湘聚女士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804,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70.9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5,383,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70.6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0.2822%。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88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5.2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46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9,205,000 股的 0.28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1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8%。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3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5,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8%；反对 3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1%；弃权 5,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842,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 反对 32,9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1%; 弃权 5,5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回避表决 97,922,95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42,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 反对 32,9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1%; 弃权 5,5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本议案关联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65,6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 反对 32,9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弃权 5,5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42,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 反对 32,9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1%; 弃权 5,5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 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6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4%; 反对 2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弃权 11,7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4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4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5%；反对 4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4%；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4%；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3%；弃权 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7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弃权 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58%；反对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8%；弃权 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回避表决 97,922,95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本议案关联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50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2%；反对 28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63%；反对 28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46%；弃权 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华诗影、陈汉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